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14770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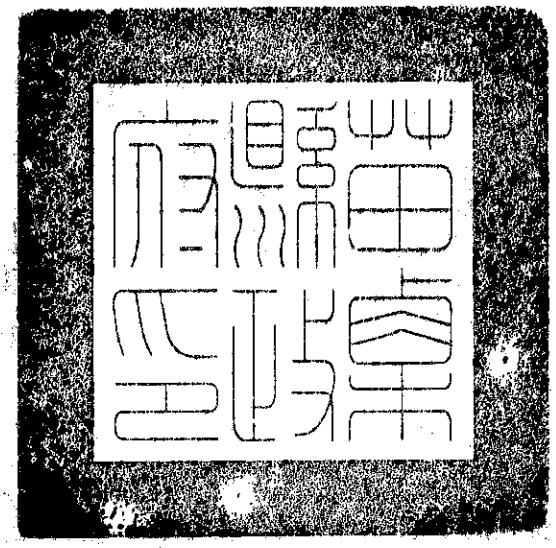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

附「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專任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必要時，本府得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本辦法所應收取之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但因執照格式變更、門牌整編變更或配合法令修訂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執照之換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先報請本府核准；本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七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申請展延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執照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